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胜涛、赖向东、黄跃刚

2022 年 3 月 7 日